

证券代码：175995

证券简称：21宝龙02

关于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

根据《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宝龙02”或“本期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75995

（三）证券简称：21宝龙02

（四）基本情况：2021年4月16日，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宝龙实业”）在中国境

内公开发行了规模合计 15 亿元的“21 宝龙 02”，当前余额 14.96 亿元，当期票面利率 6.5%。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9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1月10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0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大会将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地点。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月10日9:00至18:00。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将本通知所附的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的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4年1月10日18:00前送达指定联系邮箱baolongbond@sina.com，并抄送sophie.dong@huiyelaw.com、th-gsrzb@zsq.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到的受托管理人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21宝龙02”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4、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偿债义务继承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会议通知附件一。

同意55.55%，反对0%，弃权44.45%

通过

议案2：《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等事项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会议通知附件二。

同意55.55%，反对0%，弃权44.45%

通过

议案3：《关于同意增加宽限期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会议通知附件三。

同意55.55%，反对0%，弃权44.45%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参加本次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会议通知、召开形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188204

证券简称：21宝龙03

关于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持有人：

根据《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1宝龙03”或“本期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8204

（三）证券简称¹：21宝龙03

（四）基本情况：2021年6月10日，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

¹ 本期债券转特定债券进行后续转让后，证券简称为“H21宝龙3”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宝龙实业”)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了规模合计 4.70 亿元的“21 宝龙 03”,当前余额 4.70 亿元,当期票面利率 5.7%。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9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1月10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0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大会将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地点。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月10日9:00至18:00。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将本通知所附的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的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4年1月10日18:00前送达指定联系邮箱baolongbond@sina.com,并抄送sophie.dong@huiyelaw.com、th-gsrzb@zszq.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

盖章纸质版寄送至的受托管理人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21宝龙03”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4、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偿债义务继承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会议通知附件一。

同意52.13%，反对2.94%，弃权44.94%

通过

议案2：《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等事项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会议通知附件二。

同意52.13%，反对2.94%，弃权44.94%

通过

议案3：《关于同意增加宽限期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会议通知附件三。

同意52.13%，反对2.94%，弃权44.94%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参加本次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会议通知、召开形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

